

三本书，带给读者最深的感动



《洗澡》：你可以把它当成爱情小说

倪宁宁

《洗澡》是杨绛先生上世纪80年代的作品，因为书名，也因为书中涉及“知识分子的改造”这一内容，深受文学评论界的重视。文学界看问题都比较深，比较宏观，《洗澡》被纳入视线是很正常。但是对于普通读者来说，他们喜欢它，还是因为它首先是一本小说，里面有好看的人物和故事。

“如果没有《围城》，我可能会比现在更喜欢《洗澡》这本书。”这是豆瓣读书里一位读者的话。这话的意思是说，《洗澡》写得好看，只是比《围城》差一点。《围城》的好看是没得说的，被拍成电视剧后，几乎成了“全民小说”，但是这本书之前是入不了文学界的眼的，因为实在是没有厚重的时代气息，或者说“中心思想”不够厚重，故事不够重要。但是读者爱看。

《洗澡》读者也爱看，里面的知识分子，也就是某个类似文学研究所的单位

里的大小人物，都是活脱脱的普通人，普通人的缺点——自私、虚荣、勾心斗角、虚头巴脑，一个都不少；普通人应该具备的基本品行，他们也都有。所以对于普通的“非知识分子读者”来说，会觉得很接地气，对知识分子身上迂腐的矫情，甚至会觉得有点“可爱”。

就像很多读者，对《围城》最感兴趣的是里面的“爱情部分”一样，《洗澡》，你也可以把它当做爱情小说来看。

姚宓是《洗澡》的主角，她不是方鸿渐，没有方那么不堪，但她也总是疑虑重重，诸事不顺。姚宓先是文学研究所的图书管理员，但是因为学问好破格从事文学研究，人长得很漂亮，性格也很得体。许彦成是她的同事，许的妻子也是她的同事，而且也是个美貌女子。但是书中交代，他们夫妻并没有爱情，只是因为女方的步步紧逼，才不得不成为一家人。徐彦成在单位里可以说是出类拔萃的，没有周围那些人的萎缩和小气。于是，很快姚宓和他就互相欣赏起来。

但是他们再有感情，毕竟是婚外情，

姚宓再清纯也是那个时代的小三。所以，当他们下定决心捅破窗户纸一起去香山游玩时，胆怯的徐彦成放了鸽子。

他们终究没有在一起，杨绛不是琼瑶，既不会把它发展成有情人终成眷侣，也不会搞成为了爱情的爱情似的悲剧，而是果断地发乎情止于礼。这也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现实主义，在现实中，多数人都会遇到这样的难题，多数人都会选择理智地退。

就像《围城》可以将方鸿渐和几个女人的关系写得不休，杨绛把姚宓的爱情也是写得细节满满。有一个细节特别见功力：姚宓平时总是穿着那个时代最平常的灰布制服，有一天，许彦成的妻子无意间看到了灰布之后掩藏的漂亮锦缎，便不解道：真漂亮啊，你就穿在里面？两个女人，高下立判。

当然《洗澡》，还是用了不少篇幅写到了“洗澡”，写到了知识分子在运动中的无奈，但是在杨绛的笔下，知识分子不是一个词，而是一个个人。你可以从中，读到悲凉，也可以读到一种悲凉中的喜感。



《干校六记》：有时候，活着不要问为什么

猫团

《干校六记》延续了杨绛先生一贯沉淀简明的语言风格，仿佛无风雨也无晴，记几件寻常往事罢了。但阅读过程一点也不乏味，读那些看似平凡质朴的文字就像把一粒粒扁圆的小石子丢入溪涧，读罢通篇方才激起层层涟漪，一个圈纹一个圈纹地缩小或放大久久不能平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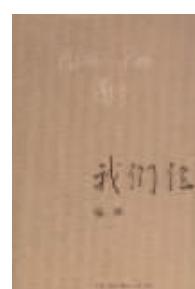
顾名思义，这本书是有关杨绛、钱锺书夫妇在“文革”其间被下放到干校的六篇随记。那个年代，以及之后记述那个年代的作品大多有一种分明的集体烙印，对阶级情感的申诉或对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申冤似的重现。但《干校六记》却并不讲这些。它讲杨绛替钱锺书收拾行装，拆了一张木床寄去，口吻略带些得意；讲和伙伴一起劳动，忽然体会到“我们”这个词的阶级色彩；讲一场泥泞的雨，有些小懊恼；讲一条从小追随他们夫妻的土狗心怀动容；讲钱锺书为

她解的梦睿智俏皮……原本是无比沉重的话题，却在杨绛笔下变得轻松随意甚至有些妙趣横生。

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五记“冒险记幸”。平日学部纪律严明，他们夫妻并不时常得见，即使见了也说不上几句话就匆匆道别，于是只好传些书信。某天大雨，她忽然萌发了要去看钱锺书的念头，于是不顾一切地跑去，历经泥泞艰难到达，推门而入，钱锺书吃了一惊：“你怎么来了？”杨绛答：“我就是来看看你。”接着她便走了，风雨兼程地赶回去。我不知道在那个无法随意相见的年代里这是一种怎样的深情。依稀想起曾经看过的一个关于爱情的段子：我听说，有一种驯鹿，很爱长颈鹿的斑纹和气味，但是太矮，又碍于长颈鹿是哑巴所以没法谈恋爱。于是它们就长起了杉树一样直拔云天的角，然后到处找一个人，在角的顶端造一个房子住着。每天，那个人负责在高树上摘果子，送给长颈鹿吃，以促成驯鹿和长颈鹿的爱情——虽然见不到面，但灵魂相通的爱情。

然而，那绝不是一段轻松的岁月。杨绛有人自杀，尸体被草率地埋在菜地边连个棺木也没有；写辛勤劳动所得的菜蔬总是被村人偷走，连厕所手编的桔杆门帘也未能幸免；写生病不让请假，被毫无注射经验的赤脚医生冒险打了两针才奇迹般转危……也许《干校六记》之所以让人心生感动，正是由于杨绛从着墨伊始便有意无意地弱化苦难，每一桩看似悲惨的遭遇后，总有她或恬淡或悲悯或内省的体悟，让人不再觉得那是趟苦旅，甚至还有些隐隐的喜悦。

小时候读培根随笔集谈美德篇，是说美德就像宝石，唯其背景朴素才更显示其光泽与质地。于是模模糊糊形成一个概念：黑色背景衬托的白点比白纸上的一点墨迹更为灿烂明晰。如果把这个概念印证到杨绛的《干校六记》，就会发现杨先生的难能可贵在于，在那段黑暗岁月中，她依然努力记取着生命里的温暖情节，然后下笔把它们放大，仿佛黑底上那个耀眼夺目的白点，在许多年后依然能带来万千感动，烛照我们的内心。



《我们仨》：最简单的文字，带来最深的感动

姜姜

《我们仨》的前部分，杨绛先生以梦境的形式写了一家三口相依为命的情感，后部分则是用简洁的语言回忆先她而去的女儿钱瑗、丈夫钱锺书一起走过的那些或快乐或艰难的日子。很难想象这本书是一位92岁的老人写出来的。

薄薄的一本书，记录了幸福的一家子。几十年的时光，几十年的一点一滴，饱含深情，深沉隽永，在书中缓缓道来。一起留学，一起散步“探险”，一起面对柴米油盐。不识扁豆，嫌壳太厚，豆子太小，

不断地发明和实验，烹调出菜肴。

杨绛这样对女儿说：“阿瑗长大了，会照顾我，像姐姐；会陪我，像妹妹；会管我，像妈妈”，而她和她爸爸又像是哥俩儿。无论钱瑗的角色如何变换，她都是父母的贴心好女儿。懂事，聪慧。

书中有一句话让人印象深刻，钱瑗四五岁的时候，钱锺书问她：“是我先认识你妈妈。还是你先认识？”“自然是我先认识，我一生出来就认识了，你是长大了认识的”。感动于他们仨的情感，欣赏他们仨的生活品位和艺术追求。当然他们除了让人羡慕不已的才情，也有俏皮可爱的脾气。

就像杨绛所说：“我们这个家，很朴素；我们三个人，很单纯。我们与世无求，

与人无争，只求相聚在一起，相守在一起，各自做力所能及的事。碰到困难，锺书总和我一同承当，困难就不复困难；还有个阿瑗相伴相助，不论什么苦涩艰辛的事，都能变得甜润。我们稍有一点快乐，也会变得非常快乐。所以我们仨是不寻常的遇合。”

“我一个人思念我们仨”，一看到这句，就忍不住唏嘘了。钱瑗和钱锺书都走了，三个人就此失散，“世间好物不坚牢，彩云易散琉璃脆”，留下杨绛一人寻觅归途。

记得之前有过一篇文章，有人对杨绛说：“杨先生您能活120岁。”她听了只答“活那么久太苦”。很心疼的回答。

《我们仨》，简单的文字，却带给了读者最真实的感动。